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17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目前影响我市北部的强雷雨云团已明显减弱。鉴于当前雨情形式发展，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6月20日19时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“龙舟水”尚未结束，未来几天仍可能出现强降流天气和强降雨，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并于每天上午9点前上报前一天的隐患排查和防御工作情况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6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，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

校对人：彭波

打字：01